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9: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一、议案一:审议通过期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可参与审议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股东大会通告》。

(一) 股权登记日: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其他事项 凡有拟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股东代理人必须为股东。

2.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其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会议期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09588 传真:0379-63251984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简称“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参见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华西证券 056940400-888-8818 www.hx168.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于2023年5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该次会议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7.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8.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9.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发放: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注: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4年7月24日,即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本金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5.借款担保